

# 新 乡 县 民 政 局

## 新乡县民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低收入人口复核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民政所：

为全面准确认定低收入人口，进一步贯彻落实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决策部署，切实保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根据《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救助帮扶工作巩固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的实施方案》、《新乡市民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低收入人口复核认定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现就开展 2023 年度低收入人口复核认定工作通知如下：

### 一、工作目标

持续保持过渡期内兜底政策总体稳定，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常态化救助帮扶，通过开展本年度低收入人口复核认定，及时将防返贫监测对象等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按照低保对象、特困人口、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其他低收入人口 5 大类别分类精准识别纳入低收入人口范围，兜稳兜牢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 二、工作内容及时间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3 月 31 日前）。各乡镇民政所要

将本年度低收入人口复核认定作为全年一项重要工作，推进落

实，加强政策宣传，提高公开透明度，提高群众政策知晓率和参与度，确保复核认定工作成效明显，低收入人口全部分类识别纳入。

（二）复核认定阶段（4月1日—6月30日）。县民政部门加强对乡（镇）、村（居）两级工作人员的监管指导，形成上下统一、部门联动的工作合力，全面排查各类困难家庭，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明确工作重点。一是准确认定低收入人口范围。要严格按照5类低收入人口的认定条件，准确识别研判，确保救助政策执行无偏差。特别是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其他低收入人口这3类对象数据太小甚至数据为零的单位，要细致排查，不留盲区。二是严格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对原低收入对象无核对报告或核对报告超过一年使用期的要再次核对，确保系统核对动态进行，对象信息动态掌握，不留问题隐患。三是加强防返贫监测对象认定。防返贫监测对象要按照要求全部纳入低收入人口范围。其中符合低保、特困供养条件的要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供养。不符合低保、特困供养条件的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中符合低保边缘条件的要纳入低保边缘人口，突发严重困难户中符合支出型困难条件的要纳入支出型困难人口。其他防返贫监测对象全部纳入其他低收入人口。四是落实低保“单人保”和近亲属备案政策。将低保边缘家庭中的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按“单人户”

全部纳入低保范围。按照要求对低保相关工作人员和其纳入低保近亲属进行备案，同时避免保障人员重复享受政策。

**2. 确保工作效果。**民政部门要根据排查情况，建立工作台账，确保符合条件的，按程序及时纳入保障范围；不符合条件的，要及时退出并做好告知工作，争取群众理解，消除信访隐患。

**3. 强化责任落实。**乡镇政府（街道办）认真落实好申请受理、入户核查、审核确认、公开公示、档案管理工作，规范申请、审核、确认程序，推动低收入人口复核认定工作有序开展，及时掌握工作情况（参考附件5），并按时报送工作进度（附件4）。

**（三）总结验收阶段（7月1日—7月15日）。**各乡镇民政部门要认真总结低收入人口复核认定工作的经验做法和不足。7月15日前，将复核认定工作报告及统计表（附件1—3），以电子版和扫描件形式（主管领导签字盖章），报县民政局社会救助股。并于5月1日、6月1日、7月1日（节假日顺延）分别上报排查进度表（附件4-5）（签字盖章）。

###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压实责任。**各乡镇民政部门要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政治高度出发，以“时时放心不下”的工作态度和“一失万无”的责任感，扛牢民

政兜底保障责任，严肃对待此项工作，精心安排，周密部署，落实责任，落地见效。

（二）加强协调，形成合力。民政部门要加强与乡村振兴、残联、医保、卫健等部门有效衔接，动态掌握各类重点对象情况。要积极协调住房、公安、人社、工商等部门，加强申请救助家庭信息核对，提高申请救助对象“逢进必核”时效性，确保各项救助政策精准实施。

（三）化解矛盾，防范舆情。严格落实信访工作，加大困难群众诉求化解力度，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加强舆情综合研判，牢牢掌握舆论主动权，将各类矛盾化解于萌芽状态，决不能出现冲击道德底线的事件发生。

（四）加强督导，确保效果。要及时掌握情况，随时跟踪问效，确保乡镇（街道）按时间节点，保质保量完成复核任务。复核期间，民政局将适时对各乡镇政府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工作落实不到位、工作成效不明显的单位进行通报。

- 附件：1. 复核认定领导小组
2. 《2023 年低保对象复核认定情况统计表》
  3. 《2023 年特困人员复核认定情况统计表》
  4. 《2023 年 3 类低收入人口复核认定情况统计表》
  5. 《2023 年低收入人口复核认定情况进度表 1》
  6. 《2023 年低收入人口复核认定情况进度表 2》
  7. 《2023 年低收入人口复核认定表》



## 2023 年低收入人口复核认定领导小组

各乡镇民政所:

为全面准确认定低收入人口，进一步贯彻落实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决策部署，做好 2023 年低收入复核认定工作，现成立低收入人口复核认定领导小组:

组 长: 杨荣华 民政局副局长

副组长: 刘光洲 社会救助股股长

成 员: 李 凡 社会救助股科员

赵 创 社会救助股科员

各乡镇民政所长

低收入人口复核认定小组办公室设在民政局社会救助股。

联系电话 7088711 7088715 联系人: 刘光洲













## 附件 7

低收入人口复核认定表

|                 |                                                                                                                       |      |  |      |      |      |      |
|-----------------|-----------------------------------------------------------------------------------------------------------------------|------|--|------|------|------|------|
| 申请人姓名           |                                                                                                                       | 家庭人口 |  | 保障人口 |      | 身份证号 |      |
| 家庭住址            |                                                                                                                       |      |  | 致贫原因 |      |      | 联系电话 |
| 保障人员变更情况        | 变更事项                                                                                                                  | 变更理由 |  |      | 变更时间 |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保障资金变更情况        | 变更事项                                                                                                                  | 变更理由 |  |      | 变更时间 |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村(居)委会意见        | <p>经过调查了解, 该家庭人员、财产变更情况属实, 调整保障群众认可。</p> <p>村两委工作人员签名: _____ 村委会印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      |      |      |      |
| 乡镇(街道办)民政审核意见   | <p>审核结果: _____</p> <p>工作人员签名: _____ 负责人签名: _____ 民政业务印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      |      |      |      |
| 乡镇(街道办)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 <p>审核结果: _____</p> <p>分管领导签名: _____ 主要负责人签名: _____ 乡镇(街道办)政府印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      |      |      |      |